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ST九芝　公告编号：2025-007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9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5月28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自2023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2024年5月28日）起，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12.95元/股调整为12.5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截至2025年3月17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9%，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8.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8.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48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8月2日、2024年9月3日、2024年10月9日、2024年11月2日、2024年12月3日、2025年1月3日、2025年2月6日、2025年3月4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截至2025年3月17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66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3%，最高成交价为8.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6,200,959.71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回购金额、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2024年11月12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大股东、本次回购提议人李振国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能创投”）转让公司53,500,000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6.25%。　2025年1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前述协议转让事宜于2025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之后，公司第一大股东由李振国变更为辰能创投，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辰能创投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除以上事项外，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披露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中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9,66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3%，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1,788,259	18.90%	171,448,259	20.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94,153,753	81.10%	684,493,753	79.97%
三、总股本	855,942,012	100%	855,942,012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变动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七、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9,660,0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截至本公告日，相关方案尚未制定与实施，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前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博杰转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博杰转债”赎回价格：100.7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3月13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24日

4、赎回日：2025年4月25日

5、停止交易日：2025年4月22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4月25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4月3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5月7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杰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24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博杰转债”，将被按照100.7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博杰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博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博杰转债”的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4号）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公开发行了52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600.00万元。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254号”文同意，公司52,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杰转债”，债券代码“12705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2年5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2.17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3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2.17元/股调整为61.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2年6月7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2年4月29日、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309,34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88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296,840股，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为12,500股，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2年7月29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688,259股调整为139,378,919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2元/股调整为61.85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8月1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博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数据，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认为公司2022年度业绩未能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256,71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7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188,550股，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为68,160股。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3年8月15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380,788股调整为139,124,078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5元/股调整为61.87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8月16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3年8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4年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数据，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认为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能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剩余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188,5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128,466股1

1截止2024年4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139,128,466股。

调整为138,939,916股。回购注销完成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7元/股调整为61.89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7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4年5月7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五）可转债转股价格下修情况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博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6.82元/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5.67元/股。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下修正后的“博杰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26.82元/股。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1.89元/股向下修正为26.82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博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博杰转债”赎回情况

（一）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3月13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博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26.82元/股）的130%（即人民币34.866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2025年3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博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公司决定行使“博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博杰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0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11月1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4月2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6%×159/365≈0.70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70=100.70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24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博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博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博杰转债”于2025年4月22日停止交易；

3、“博杰转债”于2025年4月25日停止转股；

4、“博杰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4月24日；

5、“博杰转债”的赎回日为2025年4月25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24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博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博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4月30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5月7日为赎回款到达“博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届时“博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博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博杰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19925535381

联系人：黄璨、张王均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博杰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博杰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博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博杰转债”，将被按照100.7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博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博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博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博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博杰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5-006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7日以通讯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席惠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公司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规定，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为提高公司发展质量，提升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特制定估值提升计划。董事会认为：本次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估值提升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维护公司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5-007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估值提升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本估值提升计划概述：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将围绕生产经营、现金分红、治理结构、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信息披露、股东增持、长效激励机制等举措，提升公司投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风险提示：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1、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以下简称“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公司股票收盘价自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在3.18元到7.27元之间波动，已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7.42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2、审议程序

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为实现公司投资价值提升，提高股东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一）聚焦主营业务，拓展新兴业务

公司将充分发挥生态湿地修复领域的先发优势，积极发展水治理、矿山修复、国储林以及森林公园建设等生态治理业务，集中资源深耕长三角、黄河流域、成渝经济圈、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区域，严控项目风险，把项目资金保障、付款比例作为判断和选择项目的第一要素，优先承接财政支付能力强、回款周期明确的优质项目。

公司将紧随国家双碳政策的步伐，着力强化在碳汇领域的战略布局。依托自身行业内的资源优势，公司将抓住CCER（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机制重启的契机，助力地方政府或林权所有者实现生态资源资产化，通过市场化机制促进优质生态产品的价值实现。在这一过程中，公司将生态良好地区的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为实在的资产和经济收益的同时，还将进一步扩大自身的业务版图，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加大收款工作力度，保障资金稳定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催收欠款工作力度，成立专门的清债回款工作小组，负责与业主的沟通和协调，了解业主结算和付款的政策、流程和进度。针对账龄较长的已完工项目，实行“一项目一策”的动态管理，并展开系统性回款攻坚的系列工作。对结算不及时、付款逾期的在建项目，公司将积极和业主进行沟通协商，督促业主办理结算和支付进度款，协助业主多方面筹措资金。

（三）持续现金分红，重视股东回报

公司在自身稳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2024年，在兼顾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并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自上市以来，公司坚持每年分红，累计分红金额约人民币3.50亿元。未来，公司将继续综合考虑行业特点、经营发展状况、现金流量状况等多方面因素，在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通过合理的现金分红，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

（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优化公司治理架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依据《公司法》及最新的监管政策，公司将持续优化和更新内部管理制度，以进一步提升风险防控能力，确保各项制度在实际操作中的有效性和合规性。

公司将严格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议事及表决程序，确保“三会”运作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形成权责分明、科学决策、有效制衡的治理生态。在业务经营、财务核算、人员任免、资产权属及机构设置等方面与控股股东保持严格独立，杜绝不当干预，切实维护公司自主经营能力。

（五）加强投资者沟通，强化信息披露

公司将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股东大会、定期报告、常态化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平台及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形成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良好互动。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渠道，及时、准确、完整地传递公司定期报告、战略规划、经营状况等情况，正确引导市场预期。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从投资者的需求出发，切实加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规范性和及时性。同时，公司会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

（六）鼓励股份回购，提振市场信心

公司将结合经营需要，加强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沟通联系，鼓励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或者通过公司股份回购等方式，提振资本市场信心。

（七）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

公司将适时推出激励方案，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合理拟定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范围、股票数量和业绩考核条件，将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更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充分调动公司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将公司管理层绩效考核薪酬与公司可持续发展、股东利益相结合，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推动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三、董事会对估值提升计划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的估值提升计划，并对外披露。

四、评估安排

公司属于长期破净情形时，每年将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公司触发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若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情形，公司将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五、风险提示

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则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者终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2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召开时间：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及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

2、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相结合方式

3、欢迎投资者于2025年3月17日下午5:00之后通过访问全景·路演天下提供的问题征集专题页面：HYPERLINK “https://ir.p5w.net/zj/“ https://ir.p5w.net/zj/，或者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联系本公司，向本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本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本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相结合方式，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将分三场举行，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第一场：

时间：2025年3月24日10:30—11:30；

参会方式：现场+网络视频直播；

会议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8号汉京金融中心46楼会议室；

网络平台：进门财经。

第二场：

时间：2025年3月24日16:00—17:00；

参会方式：现场；

会议地址：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香港JW万豪酒店三楼宴会厅Salon1-3。

第三场：

时间：2025年3月25日15:00—16:00；

参会方式：网络远程；

网络平台：全景·路演天下。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裁、独立董事、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欢迎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参加。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会议召开期间到达会议现场参与第一场及第二场说明会。

2、投资者可登录进门财经参与第一场说明会，网址为：HYPERLINK “https://s.comein.cn/tht2udzr“ https://s.comein.cn/tht2udzr。

3、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参与第三场说明会，网址为：HYPERLINK “http://rs.p5w.net/c/600548.shtml“ http://rs.p5w.net/c/600548.shtml。

4、欢迎投资者于2025年3月17日下午5:00之后通过访问全景·路演天下提供的问题征集专题页面：HYPERLINK “https://ir.p5w.net/zj/“ https://ir.p5w.net/zj/，或者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联系本公司，向本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本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8号汉京金融中心46楼

联系人：投资者关系部唐剑锋先生

联系电话：86-755-8669 8065

公司传真：86-755-8669 8002

公司邮箱：HYPERLINK “mailto:ir@sz-expressway.com“ ir@sz-expressway.com

六、其他事项

本公司将于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向投资者披露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4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银转债”2025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

●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

（因2025年3月23日为休息日，可转债兑息日顺延至2025年3月24日）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2年3月23日公开发行的13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5年3月24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3月23日至2025年3月2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债名称：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3、可转债代码：113056。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人民币130亿元。

6、发行数量：13,000万张（1,300万手）。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发行日期：2022年3月23日。

（2）上市日期：2022年4月14日。

（3）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3月23日至2028年3月22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4）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70%、第五年为2.50%、第六年为3.50%。

（5）到期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6）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2年3月23日。

②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行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行A股股票的可转债，本行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最新转股价格：9.